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桂财采[2011]10号

转发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县财政局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，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，各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维护政府采购公平、公正，促进供应商公平竞争，现将《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1]5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

(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十三日)

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,维护政府采购公平、公正,促进供应商公平竞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,现就信息系统建设政府采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在信息系统建设中,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、编制规范、进行管理等服务 的供应商,对于理解及把握采购内容具有一定的优势,其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,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可能性。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平、公正,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(单位),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;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(单位),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。但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,不适用本通知。

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采购文件,办理采购事务,开展采购活动。

主题词：转发 政府采购 通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厅各厅领导、副巡视员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1年5月6日印发
